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中监能罚决字〔2025〕4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巫山县桓宇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75889265160

住所：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净坛一路547号

法定代表人：谭成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所属乾阳电站于2017年8月首批建设2台0.8MW水力发电机组，2024年4月17日增容2台4MW水力发电机组并

网发电，电站总装机 9.6MW，至今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巫山供电分公司出具的《关于乾阳电站增容后并网时间的说明》；

2.巫山县桓宇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伍万壹仟零玖拾陆元玖角玖分，罚款伍万壹仟零玖拾陆元玖角玖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陆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附件：1.送达回执
2.电子缴款书（通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